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监字〔2019〕10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扶贫资金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卫生院、黎明农场管委会、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水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扶贫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林草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农业农村局、勐海县财政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工作文件的通知》、《中共勐海县委印发〈关于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对云南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涉及勐海问题的整改方

案>的通知》（海委〔2019〕48号）和《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及各级有关脱贫攻坚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发挥扶贫资金效益，保障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一次全县性的扶贫资金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核查工作机构

为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取得工作实效，决定成立勐海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项核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抽选相关股室人员组成4个检查组，负责11个乡镇、1个农场管委会和县级相关扶贫项目实施部门的扶贫资金管理检查工作。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徐 楠 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刘 润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永见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建芬 县财政局副局长

冉艳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 红 县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吴海燕 县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股股长

李武伟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钟 庆 县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

李映晓 县财政局预算股股长

罗振英 县财政局国库股股长

陈海萍 县财政局经建股股长
马文玲 县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纳 雁 县财政局教科文股股长
张红萍 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股长
郭丽红 县财政局企业股股长
魏萍萍 县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舒 驿 县财政局采购办主任
汤宇晖 县财政局税政股股长
余永琼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股长
胡明春 县财政局综改办主任

(二) 核查组分组情况:

第一组: 刘 润 县财政局副局长(组长)
吴海燕 县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股股长(副组长)
余 佳 县财政局经建股工作人员
徐 良 县财政局社保股工作人员
林 勇 县财政局综改办工作人员

负责检查乡镇: 勐满镇、勐遮镇、勐宋乡(含乡镇卫生院)

负责检查部门: 黎明农场管委会、黎明医院、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第二组: 赵永见 县财政局副局长(组长)
李武伟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副组长)
魏程澄 县财政局农业股工作人员
石金根 县财政局会计监督股工作人员

负责检查乡镇：西定乡、打洛镇（含乡镇卫生院）

负责检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

第三组：李建芬 县财政局副局长（组长）

陈亚萍 县财政局预算股工作人员（副组长）

罗正欣 县财政局国库股工作人员

刘云奇 县财政局绩效股工作人员

负责检查乡镇：勐阿镇、勐往乡（含乡镇卫生院）

负责检查部门：勐混镇卫生院、勐海镇卫生院、县扶贫办、县民族宗教局、县水务局

第四组：冉艳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组长）

谢 伟 县财政局农业股工作人员科员（副组长）

刘艳华 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工作人员

岩温香 县财政局教科文股工作人员

负责检查乡镇：格朗和乡、布朗山乡（含乡镇卫生院）

负责检查部门：县林草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农业农村局（含茶业管理局、农委办）

二、检查内容和资金范围

（一）检查内容

1.检查扶贫资金管理情况（《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文

件的通知》海财联发〔2017〕5号）。

2. 检查扶贫资金乡级和县级部门报账制执行情况（《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勐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和部门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7〕86号）。

3. 检查沪滇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勐海县沪滇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海贫开办〔2018〕90号）

4. 检查州财政局行业扶贫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5. 检查扶贫资金台账建设情况。

6. 核查扶贫资金项目公示情况。

7. 检查是否存在以拨代支的情况。

（二）资金范围

此次检查的扶贫资金范围：1、2018年扶贫动态监管资金；2、2018年脱贫攻坚资金。

以上资金明细详见附表，除以上资金外的其他扶贫类资金也在检查范围内。审计已检查过的项目不再检查，正在进行同级审的勐海镇人民政府、勐混镇人民政府也不再进行检查。

三、检查时间安排

此次检查工作从2019年8月5日开始至8月12日结束，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自行联系乡镇和部门后安排。

为了便于核查组联系工作，请各乡镇和扶贫项目实施部门确定一名此次检查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并于7月31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报县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股。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和各扶贫项目实施部门要高度重视，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对照检查内容和资金范围做好相关项目资料、公示情况材料、财务报账凭证等备查资料的收集工作（乡镇的相关材料收集到财政所；部门的相关材料收集到单位财务室），并将2018年勐海县扶贫资金使用自查自纠表（附件3）于2019年8月2日12:00前以红头便签的形式报县财政局。

对各级检查、核查和自查自纠中发现问题认真整改，确保在检查前做到问题清零。通过核查查出对以前发现问题仍未整改的，依照相关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置，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对违纪违法责任人员进行移送处理。

联系人：吴海燕，联系电话：0691-5125499。

- 附件：1.2018年扶贫动态监管资金明细表
2.2018年脱贫攻坚资金安排明细表
3.2018年勐海县扶贫资金使用自查自纠表

勐海县财政局

2019年7月29日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